巫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相关医疗机构注销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县卫生健康委对全县202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执业登记的各医疗机构进行清理整顿，下列6家医疗机构设置单位（人）因未开展执业，现依法予以注销。现将注销名单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负责人 | 登记号 | 地址 |
| 1 | 巫溪郑仕茂中医诊所 | 郑仕茂 | 50023810103OPDY321 | 溪县城厢镇先滨路B-27号 |
| 2 | 巫溪朝阳镇夏寿友诊所 | 夏寿友 | 500238130110PDY902 | 巫溪县朝阳镇110号 |
| 3 | 巫溪张天强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| 张天强 | 500238050141PDY901 |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黄泥村一社 |
| 4 | 城厢镇陈明洪诊所 | 陈明洪 | 50023810110pdy4001 | 巫溪县城厢镇南桥街20号门市 |
| 5 | 巫溪县谭聪慧口腔诊所 | 谭聪慧 | 5002381101301PDY4420 | 巫溪县马镇坝西城紫都三期B幢1-2号 |
| 6 | 乌龙乡马鬃村卫生室 | 汤正桂 | 500238090130PDY809 | 巫溪县乌龙乡马鬃村3组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对巫溪郑仕茂中医诊所等6家医疗机构注销信息予以公示，相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2月10日前向公示单位（巫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反映。

以上医疗机构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被注销的单位须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及备案证等上交至巫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未上交视为作废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023-51523226

联系地址及单位：巫溪县春申大道223号巫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（收）

邮编：405800

巫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18日